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城
被　　告　彭知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7年度簡上字第4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一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彭知非涉犯竊盜案件（107 年度簡上字第402 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 年7 月31日宣判，然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08年7 月19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 份暨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，亦未表示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意（見本院卷第85頁正面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貴堯

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